BYTEST
贝源检测

CMA
1714123406**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

项目名称：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报告声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报告责

一、检测说明

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三、检测内容

废气	后排放口	FQ2024121168002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[illegible]合物	每天检测 1 次，[illegible]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		章七（二）	JX-BY(a)-24	
08μg/m³		镉		0.0
	有组织			

四、检测人员和时间

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

采样人员	纪旺俊、张运亮	采样时间	2024.12.16
分析人员	毛钰芬、肖瑶	分析时间	2024.12.18~2024.12.23

五、执行标准

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参考标准
废气	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汞、镉、铊、锑、铅、铬、铬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8485-2014

备注：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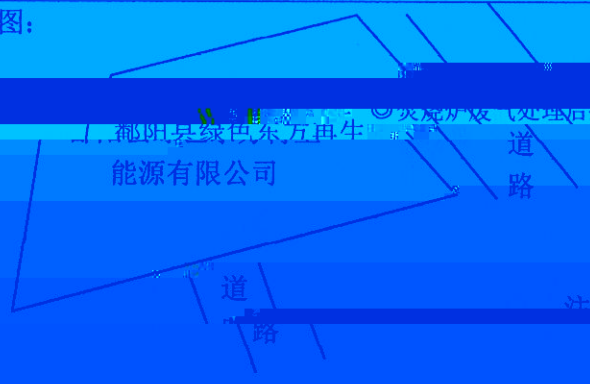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测结果

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

项目类别	有组织						
采样时间	2024.12.16						
治理设施	废气经布袋除尘+干法脱硫（喷入氢氧化钙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80m 高排气筒排放。						
排放口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烟温 m^3/h	含湿量 mg/m^3	流速 mg/m^3	含氧量 kg/h	mg/m^3
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					
	铊、铅、锑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101530	0.0347	0.0267	3.5×10^{-3}	1.0	

备注：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现场采样示意图：



编制：李少英 复核：谢充旭 审核：唐江

